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13年 6 月 6 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3520 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發區字第1137014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含報名回條）1份（32075999_1137014664_1_ATTACH1.pdf）

開會事由：「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2、56地號（T3、T4街廓內）
及新洲美段87地號（T12街廓內）等3筆市有科技產業
專用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商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總隊4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
弄2號4樓）

主持人：黃群總隊長

聯絡人及電話：陳懷名科員02-87807056轉108

出席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期管理委員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莫比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產業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備註：

一、本次招商座談會將就旨揭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招商資料

(訊) 進行說明並進行意見交流，誠摯邀請貴單位及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提供寶貴意見。

二、檢送會議資料(含報名回條)1份，請先行參考並攜帶與會。

三、請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都市發展局派員列席，協助說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及允許發展產業類別。

四、另請產業局協助轉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發展合作促進會成員，並加強推介潛在資通訊、生技廠商參與。



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2、56地號（T3、T4街廓內）」及
「新洲美段87地號（T12街廓內）」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招商座談會

- 一、 時間：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 二、 地點：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4樓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4樓）
- 三、 議程：

時間	議程
14:00~14:30 (30分鐘)	貴賓報到及領取資料
14:30~14:35 (5分鐘)	座談會引言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黃群總隊長
14:35~15:00 (25分鐘)	招商文件重點說明 報告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黃致青科長
15:00~15:50 (50分鐘)	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15:50~16:00 (10分鐘)	主席總結
16:00	座談會結束

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2、56地號（T3、T4街廓內）」及
「新洲美段87地號（T12街廓內）」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招商座談會報名回條

公司/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113月6月19日（三）17：00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預約，並告知參加人數，俾利場地座位安排與資料準備。
- 二、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及建議，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告知，以利先行準備相關資料及說明，並於說明會現場答覆說明。
- 三、報名洽詢：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陳先生
電話：(02)8780-7056 轉 108 傳真：(02)8780-3257
E-mail：gz_11045@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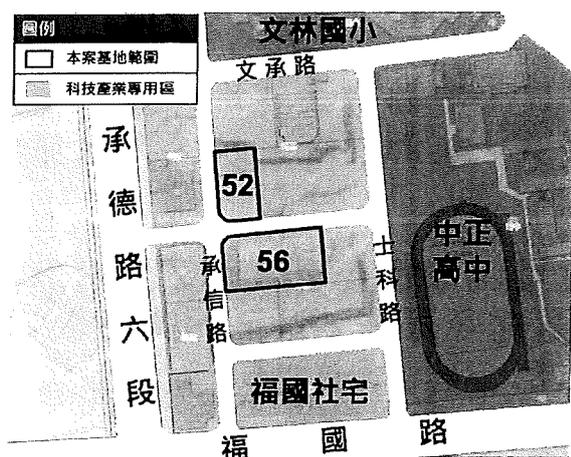
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2、56地號（T3、T4街廓內）」及「新洲美段87地號（T12街廓內）」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基本資料說明

壹、計畫範圍

本案招商標的為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及56地號（T3、T4街廓內）」及「新洲美段87地號（T12街廓內）」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土地使用現況除軟橋段56地號土地暫時提供新工處作工務所使用外其餘皆為空地。

貳、基地資料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基地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權屬 (管理機關)
北投	軟橋	52	2,500.02	科技產業專用區	50%	300%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56	4,801.80				
	新洲美	87	6,536.27				



參、辦理依據

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2條之規定，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將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52及56地號土地合併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商，新洲美段87地號土地則

單獨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商。

肆、地上權之存續期間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起迄日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伍、土地用途及使用限制

- 一、得標人於本基地興建之建物應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本基地所屬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得標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就本基地及建物之使用，應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所屬都市計畫書圖規定。
- 二、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5年內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必要時申請本府同意後延長2年，申請延長次數以1次為限。
- 三、不得於本基地開發經營住宅。
- 四、不得以本基地申請容積移出。
- 五、本基地興建之建物，應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於面臨計畫道路側儘量配置支援性服務業，且同一基地內作支援性服務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30%。
- 六、應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提出「智慧科技運用計畫」（如：智慧電網、智慧三表、儲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節水節電、智慧服務等）。
- 七、本基地所興建之建物，應於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取得綠建築銀級（以上）標章及智慧建築銀級（以上）標章。
- 八、得標人於本基地興建之建物，如有空間出租（按：4,630平方公尺以上）之需求時，應優先以書面通知國科會詢問是否承租，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本府。（限軟橋段52及56地號）

※本資料僅供初步評估參考，實際資訊仍以正式公告招商文件為準。